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董事肖亚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王观昌先生代为表决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，实到董事十七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翼、张正堂、赵利新、杜铭华、王超群、陈晋蓉为传真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审议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我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贷款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1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